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14.2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15.1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48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注		
收入	6	1,925,848	1,685,164
銷售成本	8	(991,373)	(845,584)
毛利		934,475	839,580
銷售費用	8	(357,830)	(339,428)
管理費用	8	(129,875)	(119,291)
其他虧損，淨額		-	(11,806)
營業利潤		446,770	369,055
財務收益	7	18,560	3,368
財務費用	7	(4,792)	(3,881)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3,768	(51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的份額		(399)	1,34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4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0,139	369,406
所得稅費用	9	(80,939)	(58,623)
期內利潤		379,200	310,783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06,051	265,681
非控制性權益		73,149	45,102
		379,200	310,783
期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基本每股收益	10	人民幣 0.48 元	人民幣 0.45 元
-攤薄每股收益	10	人民幣 0.48 元	人民幣 0.45 元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息	11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利潤	379,200	310,783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0,873	(9,4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20,873	(9,476)
期內總綜合收益	400,073	301,307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07,742	247,455
非控制性權益	92,331	53,852
期內總綜合收益	400,073	301,30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36,024	137,69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726,732	656,0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2,790	13,3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000	1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03	14,051
其他長期資產		2,858	2,273
		925,007	835,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762	1,511,01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3	638,280	244,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d)	71,747	78,25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688	111,353
短期銀行存款		407,148	39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877	1,967,919
		4,779,502	4,312,338
資產總計		5,704,509	5,148,19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640,392	640,392
儲備			
-建議派發股息		-	160,098
-其他儲備		2,764,529	2,456,787
		3,404,921	3,257,277
非控制性權益		816,330	751,340
權益合計		4,221,251	4,008,61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9,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2	3,34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3,923	75,567
		<u>76,605</u>	<u>118,2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50,880	360,74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9,767	14,796
預收賬款		188,446	179,8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d)	94,644	83,1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926	24,849
其他應付款		446,990	202,892
借款		150,000	155,000
		<u>1,406,653</u>	<u>1,021,358</u>
負債合計		<u>1,483,258</u>	<u>1,139,575</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5,704,509</u>	<u>5,148,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2,849</u>	<u>3,290,9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7,856</u>	<u>4,126,834</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209,825	268,159
支付的利息	(4,792)	(3,594)
支付的所得稅	(42,072)	(26,704)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2,961</u>	<u>237,861</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增加的現金淨額	-	8,193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4,341)	(123,82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500)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411)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	15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398,990	5,97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07,148)	(5,986)
收到的利息	12,677	3,368
收購合營公司股權	(4,704)	-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5,437)</u>	<u>(112,259)</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淨額	-	521,322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60,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65,000)	(45,000)
長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39,830
償還長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39,310)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8,765	28,332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4,359)	(37,256)
籌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69,904)</u>	<u>552,2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2,380)	677,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967,919	835,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16,338	(9,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1,971,877</u>	<u>1,504,003</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資本	法定盈餘	法定	免稅	外幣折	未分配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基金	算差額	其他儲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40,392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3,257,277	751,340	4,008,617
期間淨利潤	-	-	-	-	-	-	-	306,051	306,051	73,149	379,20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691	-	-	1,691	19,182	20,873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60,098)	(160,098)	-	(160,09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36,106)	(36,10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8,765	8,7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40,392</u>	<u>1,054,492</u>	<u>255,023</u>	<u>45,455</u>	<u>102,043</u>	<u>(28,104)</u>	<u>147,271</u>	<u>1,188,349</u>	<u>3,404,921</u>	<u>816,330</u>	<u>4,221,251</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88,000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22,585)	(4,776)	835,516	1,937,607	289,718	2,227,325
期間淨利潤	-	-	-	-	-	-	-	265,681	265,681	45,102	310,78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8,226)	-	-	(18,226)	8,750	(9,476)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47,000)	(147,000)	-	(147,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37,256)	(37,256)
子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212,858	-	212,858	341,748	554,606
子公司上市成本	-	-	-	-	-	-	(13,658)	-	(13,658)	(12,068)	(25,726)
業務合併	-	-	-	-	-	-	-	-	-	6,162	6,16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28,332	28,332
減少子公司股權	-	-	-	-	-	-	(52,319)	-	(52,319)	52,319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經重列）	<u>588,000</u>	<u>175,144</u>	<u>218,810</u>	<u>45,455</u>	<u>102,043</u>	<u>(40,811)</u>	<u>142,105</u>	<u>954,197</u>	<u>2,184,943</u>	<u>722,807</u>	<u>2,907,75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b)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產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 179.11 萬元收購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公司」）51%的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隸屬於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所以該項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公司就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所作調整的匯總詳情載於附註 17。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在二零一四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修改），國際會計準則 27 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1 號「徵費」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職工福利」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 2012 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機器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
- 2013 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

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監管遞延賬目」（生效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合營安排」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生效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不動產、機器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無形資產」有關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生效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生效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尚未確定）

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了釐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藥產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1,689,377	1,448,930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25,386	225,690
	1,914,763	1,674,620
中醫服務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0,823	10,058
品牌使用權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62	486
	1,925,848	1,685,164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77	3,368
匯兌收益	5,883	-
	<u>18,560</u>	<u>3,368</u>
財務費用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792)	(3,594)
匯兌損失	-	(287)
	<u>(4,792)</u>	<u>(3,881)</u>
財務收益/(費用), 淨額	<u>13,768</u>	<u>(513)</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75	22,18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424	1,88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7	2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5,452	734
壞賬準備轉回	(231)	(194)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93	57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二零一三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三年：2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一三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二零一三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報告期所得稅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	59,756	45,813
- 香港	21,448	14,172
- 海外	1,945	1,235
	<hr/>	<hr/>
	83,149	61,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10)	(2,597)
	<hr/>	<hr/>
	80,939	58,623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人民幣 306,051,000 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265,681,000 元（經重列））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640,392,000 股（二零一三年同期：588,000,000 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無重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478,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20,164,000 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131,196,000 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55,296	262,05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016)	(17,2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638,280</u>	<u>244,807</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 30 日至 12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635,158	242,705
四個月至一年	12,761	12,116
一年至兩年	429	466
兩年至三年	181	1,584
三年以上	6,767	5,183
	<u>655,296</u>	<u>262,054</u>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640,392,000	640,392	640,392,000	640,392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 1 元	326,040,000	326,040	326,040,000	326,040
-H 股，每股面值人民 幣 1 元	314,352,000	314,352	314,352,000	314,352
	640,392,000	640,392	640,392,000	640,392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438,807	347,834
四個月至一年	8,724	12,720
一年至兩年	3,159	190
兩年至三年	190	-
	450,880	360,744

16.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發展分銷網絡以及製造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和藥品銷售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22,739	291,253	238,036	2,052,028
分部間收入	(6,625)	-	(119,555)	(126,18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16,114</u>	<u>291,253</u>	<u>118,481</u>	<u>1,925,848</u>
稅後利潤	257,140	115,256	6,804	379,200
利息收入	7,809	4,418	450	12,677
利息費用	(3,124)	-	(1,668)	(4,79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4)	(6,468)	(3,743)	(24,275)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0)	(216)	(158)	(1,42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605)	153	-	(5,452)
壞賬準備轉回	231	-	-	231
所得稅費用	<u>(52,700)</u>	<u>(23,602)</u>	<u>(4,637)</u>	<u>(80,939)</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3,936,642</u>	<u>1,219,992</u>	<u>547,875</u>	<u>5,704,5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72,137</u>	<u>18,191</u>	<u>17,307</u>	<u>107,635</u>
總負債	<u>1,154,212</u>	<u>90,231</u>	<u>238,815</u>	<u>1,483,258</u>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374,280	225,392	193,206	1,792,878
分部間收入	(9,025)	-	(98,689)	(107,71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65,255</u>	<u>225,392</u>	<u>94,517</u>	<u>1,685,164</u>
稅後利潤	223,020	70,148	17,615	310,783
利息收入	2,676	337	355	3,368
利息費用	(3,460)	-	(134)	(3,59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8)	(6,208)	(2,831)	(22,18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49)	(225)	(608)	(1,88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813)	79	-	(734)
壞賬準備轉回	194	-	-	194
所得稅費用	<u>(39,356)</u>	<u>(15,399)</u>	<u>(3,868)</u>	<u>(58,62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3,588,266</u>	<u>1,108,633</u>	<u>451,293</u>	<u>5,148,1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95,055</u>	<u>98,606</u>	<u>14,935</u>	<u>208,596</u>
總負債	<u>853,359</u>	<u>75,683</u>	<u>210,533</u>	<u>1,139,575</u>

16.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699,95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33,839,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209,454,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7,964,000 元）。

1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本集團就興安盟公司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 2(b)）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所作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所作調整匯總如下：

（未經審核）	原呈列	收購的子公司	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677,908	7,256	-	1,685,1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9,399	7	-	369,406
期間利潤	310,779	4	-	310,783

該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不導致其他為了保持會計政策一致性而對各方淨資產和淨收益作出的重大調整。

18.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177,305,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38,749,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381	45,454
一年到五年	73,459	47,640
五年以上	7,564	10,195
	149,404	103,289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最終控股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期間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注(i))	425	425
土地使用費(附注(ii))	1,182	1,182
倉儲費(附注(iii))	<u>1,458</u>	<u>1,458</u>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 49,776.35 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 43,815.15 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續)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	215,327	182,005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i))	45,628	28,577
海外獨家經銷(附注(iii))	15,726	11,520
技術開發費用(附注(iv))	-	1,600
廣告代理服務費(附注(v))	12,310	-

附注：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 15% 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簽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成本、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審費用等。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19.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57,608	67,190
其他國有企業	14,139	11,063
	<u>71,747</u>	<u>78,25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67,077	43,369
其他國有企業	27,567	39,823
	<u>94,644</u>	<u>83,192</u>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19.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9,062	73,702
四個月至一年	10,817	3,501
一年以上	1,868	1,050
	<u>71,747</u>	<u>78,25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1,651	81,855
四個月至一年	22,291	1,257
一年以上	702	80
	<u>94,644</u>	<u>83,19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伴隨著國家多項新政、新規的出臺，醫藥行業洗牌的步伐進一步加劇，同時，諸多的變化亦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行業整體正面臨新一輪的變革。於報告期內，我們面對著紛繁複雜的市場環境，審時度勢、凝心聚力，堅守同仁堂傳統製藥道德，本著「尊古不泥古，創新不失宗」的原則，以務實帶動發展。此外，各子公司術業有專攻，各司其責、各顯其能，進而實現本集團整體健康、穩定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92,584.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68,516.4 萬元（經重列）增長 14.28%；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30,605.1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6,568.1 萬元（經重列）增長 15.19%。

銷售

回顧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及消費市場動態，集中自身產品優勢，依靠現有銷售網絡資源，從品種宣傳、渠道拓展、文化推廣等多方面著手，宣揚傳統中醫藥文化及養生理念，進而穩步開拓銷售市場。同時，不斷提升員工的憂患意識以及危機意識，未雨綢繆，增強應變能力，持續提高經營質量。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借助已有的渠道資源，繼續與大型醫藥流通集團及大型連鎖藥店保持緊密的合作，通過文化傳播、品牌推廣、終端促銷三位一體的產品推介形式穩固現有市場基礎，同時也帶動了潛力市場的開發。此外，我們繼續探索電商平臺發展模式，借助網絡媒體、輕媒體等新興媒介傳播廣泛、受眾量大的優勢，通過宣傳傳統中醫藥養生文化理念推廣公司產品，提升了消費者對公司產品及品牌的認知度和忠誠度。在營銷推廣方面，我們充分利用產品資源豐富、門類齊全、劑型多樣的優勢，依據不同的藥理藥效及受眾群體細化產品，並結合地域特點、氣候特點及消費需求等因素合理佈局市場，從而實現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提高，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二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十八個。主導產品中除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8.27%，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3.62%。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阿膠系列、西黃丸系列及加味逍遙丸系列等。

生產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各分廠為繼續推進「專業化」生產管理水平，統籌配置生產資源，著力培養複合型技術人才，進一步深入挖掘現有生產潛能。此外，各分廠加快管理轉型速度，在明晰自身職能定位及工作職責的基礎上，梳理和完善分廠內部制度，提升各環節的綜合管控能力，打造職能明確、簡單高效的生產管理體系，由單一型生產基地模式向管理型分廠模式轉變。

目前，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的大興生產基地已開始有序的施工；位於安徽省亳州市的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倉庫部分主體工程已開始進行內部裝修。

管理與研發

回顧報告期內，我們繼續致力人才培養，相容並蓄，從知識、技能、專業素養等對員工進行多方面、多層次的培訓，亦注重充分發揮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努力使員工自我價值的實現與公司的發展緊密連接。同時，各職能部室進一步深化和完善層級管理，通過人員、資源的優化配置，使部室職能定位逐步向統籌管控方向轉變，提升管理科學化水平，各分廠、子公司亦協同配合、取長補短，不斷強化自主管理運營能力，進而實現本集團整體規範、有序發展。

研發方面，公司繼續以市場為嚮導，密切關注市場現有及潛在的需求，注重研發的前瞻性，在增加包裝規格、劑型等二次科研方面深入挖掘，同時繼續致力於提高產品的質量標準，改進及細化工藝參數，為下一階段滿足市場需求以及豐富公司產品群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亦為公司保持核心競爭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同仁堂國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立足香港，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以香港市場為依託，積極發展海外市場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國藥集團已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汶萊、迪拜、波蘭、英國及新西蘭）設立五十二家零售店，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海外銷售網絡、逐步提升市場份額。

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加快海外零售終端建設的同時，積極開辦養生保健中心，力爭實現在海外服務貿易和歐美主流市場的突破。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借助同仁堂國藥的優質資源，力爭將本集團的產品以及養生保健服務傳播到更多的國家及地區，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中醫藥文化，持續擴大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認知度及影響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同仁堂國藥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29,125.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2,539.2 萬元同比增長 29.22%。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及吉林省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山茱萸、茯苓及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繼續加強對中藥材的質量管理和控制規範，秉承「配方獨特，選料上乘」的製藥精髓，從源頭入手，合理開發、利用種植基地的地源優勢，選用應時應地的上等原材料，並嚴格遵循國家標準及公司內部標準選取地道藥材，保證種植基地品種保質保量的滿足供應需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圍繞「專業化」發展定位，充分發揮地源優勢，培植地道藥材，保證穩定供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8,247.7 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8,226.4 萬元增長 0.26%。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總投資 300 萬美元，由本公司和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其中本公司投資占 60%。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日化產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脂質體類護膚產品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護膚類、洗髮類等多款新產品相繼上市。同時，麥爾海繼續加強自身品種群建設與銷售渠道建設協同發展，加大產品的宣傳推廣力度，實現「同仁堂」在天然草本化妝品領域新的突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5,351.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906.0 萬元增長 37.01%。

興安盟公司

興安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 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占 51%。於報告期內，興安盟公司有序經營，對現有產品進一步梳理和規範，並依據自身產品定位不斷探索市場需求新領域，力爭為本集團實現銷售領域多元化發展做出貢獻。於報告期內，興安盟公司生產銷售的以中藥材為原料的同仁堂牌同仁益健茶等茶類產品市場反應良好。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興安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143.1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725.7 萬元增長 57.52%。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唐山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 萬元，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相關公告所披露，待有關的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別持有唐山公司 74%、20%及 6%之股權，唐山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唐山公司已有序開展試生產工作。唐山公司投產後，將提高膠劑系列產品產能，並逐步發展膠劑產品群，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類別。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

南三環中路藥店，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南三環中路藥店自成立以來一直以顧客為中心，充分發揮特色經營，將傳統中醫藥文化與自身經營理念有機融合，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4,597.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957.8 萬元增長 16.16%。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同仁堂世紀廣告及時捕捉行業信息，以弘揚中醫藥傳統文化為核心，合理利用媒體資源，力爭打造獨具同仁堂特色並緊貼市場方向的廣告業務，以實效創造價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同仁堂世紀廣告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341.2 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1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2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準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1,971,877,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67,919,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5.717% (二零一三年：5.603%)，其中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無長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9,31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5,704,509,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48,192,000 元)，其中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76,605,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8,217,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1,406,653,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21,358,000 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 3,404,921,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57,277,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816,33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51,340,000 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工程項目建設、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 0.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每個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每個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臨不同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 H 股 23.0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2,392,000 股 H 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及征費））約為人民幣 93,174 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 1、人民幣7,172萬元用於收購唐山公司59%的股權；
- 2、人民幣1,500萬元用於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
- 3、約人民幣36,656萬元用於採購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
- 4、約人民幣5,256萬元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
- 5、約人民幣1,365萬元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維修等；及
- 6、約人民幣 12,235 萬元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約人民幣 2.9 億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資本化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 314,352,000 股資本化發行 H 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正式上市及買賣。前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增加至 1,280,784,000 股，其中內資股 652,080,000 股，H 股 628,704,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基準，其對本公司股東之持股並無攤薄影響。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隨著國家對醫藥行業監管力度的不斷增強，以及國內醫療體制改革進程的加快，整個醫藥行業已逐漸步入了一個新的調整期，競爭格局將不斷變化，這些使得我們必須審慎看待自身之優劣，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才能繼續保持良好穩健之發展。

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堅持可持續發展策略，注重資源、系統、環境等各個層面的共性協調發展，依託「同仁堂」的品牌影響力、多元的產品資源以及多層次的營銷網絡，形成持續競爭優勢。此外，各子公司亦將同心協力，各有側重，不斷為集團注入新的生機與活力，保障集團整體健康永續發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該等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由於工作變動，謝佔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殷順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張錫傑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泉先生及宮勤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馬保健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選舉本公司監事馬保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長，均自該日起生效。（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34%

附注：全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可轉換債券 數目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86,000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000	0.003%	-
宮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65	0.003%	-

附注：全部為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4,740,000	1.454%	-	0.740%
袁賽男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L)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注 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9,780,000(L)	-	6.292%	3.089%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注 5)	投資經理	23,868,000(L)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投資經理	23,091,000(L)	-	7.346%	3.606%

附注：

(1) (L)-好倉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4.86%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6,120,000股H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公司紅股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8,360,000股H股。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9,780,000股H股好倉。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持有的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77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公司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時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